



田家炳基金會
<<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簡章
(2025 年 9 月第十四次修訂)

(一) 設立宗旨

基金會設立「田家炳優秀畢業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是為栽培田家炳中學品學兼優、入讀我國重點大學的高中畢業生，冀盼同學精進學問，培養品德和修養，回饋社會，貢獻國家。

(二) 獎金和獎額

本獎學金田家炳中學每年受惠名額上限 15 名，每位獲獎同學將獲發獎狀和獎學金 5,000 元人民幣(下同)；每校每年獲發金額上限 75,000 元。本獎學金的申請、甄選和發放管理等工作均由校方自行負責。

(三) 申請條件

1. 由田家炳中學(下稱學校)向基金會提出申請及作出推薦。學校必須在當地政府及教育局以「田家炳中學」之名義註冊。
2. 獲推薦的同學於田家炳中學就讀，獲學校發出應屆畢業證書，並：
 - 入讀基金會指定高等院校(名單詳見附頁)且攻讀本科學位；
 - 品學兼優，具貢獻國家、服務社會的崇高志向；
 - 在同等成績表現下，家境清寒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

(四) 申請程式及辦法

1. 學校每年適時公佈獎學金申請事宜，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統一辦理同學的申請；
2. 學校依照本簡章基本原則制定校本實施方案，簡介有關宗旨、申請條件、獎金、推薦小組組成、甄選準則、發放等細則；
3. 同學須及時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提交以下申請材料供學校審核：
 - i. 填具《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申請書》(原本)；
 - ii. 身份證副本；
 - iii. 中學畢業證書副本；
 - iv. 高考成績通知副本；



田家炳基金會 Tin Ka Ping Foundation

A non-profit-making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登記之非牟利慈善團體)

- v. 高等院校入學錄取證明書副本；
 - vi. 高等院校就讀證明(如學生證或學生卡或入讀高校發出的在學證明)。
4. 學校於每年10月31日前完成甄選工作，並提交以下申請材料向基金會作出推薦；逾期申請或申請材料有缺漏，基金會恕不受理：

申請材料		電郵*	郵寄*
i.	推薦書 (校長簽字、蓋校印)	Excel 檔及 掃描檔	-
ii.	撥款帳戶申報表(校長簽字、蓋校印)	-	原本

(*基金會電郵和寄件地址請見第七項)

- 學校填報的資料必須真實正確；基金會將按情況進行抽查，如發現隱瞞偽造，基金會將停止該校的申請資格三年。

5. 本獎學金簡章、申請書、推薦書等，可於基金會網頁下載備用：

<http://www.tinkaping.org/scholarship/>

(路徑：田家炳基金會>田園芬芳>田中獎學金)

(五) 獎學金管理及頒發安排

1. 就學校的推薦，基金會審核申請材料後作出審批決定，並專函通知學校審批結果和匯款安排；
2. 獎學金將在每年12月底前撥付獎學金給學校，學校適時頒發給同學，並保存有關簽領紀錄(如簽領表或銀行回單)；
3. 學校舉行頒發儀式後，務請用電郵提交頒發儀式相片數張予基金會存檔；
4. 獲獎學生將編入基金會獎學金名冊；
5. 同學提交給學校的申請材料(參見上述四之3)及學生領取獎學金記錄，學校務必保存三年；基金會有需要時審核、覆核之用；
6. 學校報送的資料必須真實正確，如發現隱瞞偽造，基金會將停止該校的申請資格三年，學校亦須退回該生已領取的獎學金予基金會。

(六) 其他

1. 對本簡章和每校獎學金的審批結果，如有任何爭議，基金會保留最終的決



田家炳基金會 Tin Ka Ping Foundation

A non-profit-making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登記之非牟利慈善團體)

定權和解釋權。

2. 獎學金為獲獎學生所有，校方不准挪用、借用或扣減任何費用。

(七) 查詢及聯絡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聯繫田家炳基金會秘書處：

電話：00852-23706300

電郵：award@tinkaping.org 標題：學校名稱+畢業生獎學金

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道 777 號 田氏企業中心 22 樓 2201 室



田家炳基金會

2025 年 9 月修訂

**“田家炳中學優秀畢業生獎學金”
基金會指定高等院校名單**

附頁

地區	高等院校名稱				
華東 28	復旦大學	上海交通大學	同濟大學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音樂學院
	上海體育學院	上海師範大學	南京大學	東南大學	南京師範大學
	江南大學	江蘇師範大學	南京藝術學院	浙江大學	浙江師範大學
	中國美術學院	安徽大學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安徽師範大學	廈門大學
	福州大學	福建師範大學	江西師範大學	南昌大學	山東大學
	中國海洋大學	山東師範大學	曲阜師範大學		
華南 10	中山大學	華南理工大學	暨南大學	華南師範大學	華南農業大學
	廣西大學	廣西師範大學	廣西藝術學院	海南大學	海南師範大學
華中 14	鄭州大學	河南大學	河南師範大學	武漢大學	華中科技大學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大學	武漢體育學院	中國地質大學
	湖南大學	中南大學	國防科技大學	湖南師範大學	
華北 25	北京大學	清華大學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中央民族大學	北京林業大學	中國農業大學	北京體育大學
	中央音樂學院	中國音樂學院	首都師範大學	中央美術學院	中央戲劇學院
	南開大學	天津大學	天津師範大學	天津體育學院	河北大學
	河北師範大學	山西大學	山西師範大學	內蒙古大學	內蒙古師範大學
西北 12	陝西師範大學	西北大學	西北工業大學	西安交通大學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西北師範大學	長安大學	蘭州大學	青海大學	青海師範大學
	新疆師範大學	寧夏大學			
西南 12	重慶大學	西南大學	重慶師範大學	四川大學	電子科技大學
	四川師範大學	成都體育學院	貴州大學	貴州師範大學	雲南大學
	雲南師範大學	雲南藝術學院			
東北 13	哈爾濱師範大學	哈爾濱工業大學	東北林業大學	東北農業大學	吉林大學
	東北師範大學	吉林師範大學	吉林藝術學院	遼寧大學	大連理工大學
	東北大學	遼寧師範大學	延邊大學		
港澳 10	香港大學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嶺南大學	香港教育大學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浸會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都會大學	澳門大學